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权责清单汇总表

汇总时间：2025年5月16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科	县市区级	负责受理县市区级工伤认定申请	对工伤案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作出行政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确认事项。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2.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3.收受当事人财务的。	
2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1.设立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8月25日修订）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012年9月23日）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项：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自治区级	负责经济开发区内设立高级技工学校的许可	拟订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指导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建设;贯彻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8月25日修订）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的决定》（新政发〔2013〕82号）（2013年8月26日）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名称变更为:“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州、市（地）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地州市级	负责经济开发区内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拟定普通技工学校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行政部门备案。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地州市级	负责负责经济开发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拟定民办培训学校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对县市区本级民办培训学校实施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3.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地州市级	负责经济开发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拟定民办培训学校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对县市区本级民办培训学校实施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指导监督责任：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3.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地州市级	负责经济开发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拟定民办培训学校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对县市区本级民办培训学校实施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需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报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地州市级	负责经济开发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拟定民办培训学校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对县市区本级民办培训学校实施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地州市级	负责经济开发区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拟定民办培训学校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对县市区本级民办培训学校实施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1.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03月0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9年03月0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82号）（2013年8月26日）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权限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州、市（地）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地州市级	负责经济开发区内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03月0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9年03月0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82号）（2013年8月26日）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权限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州、市（地）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地州市级	负责经济开发区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机构分立、合并审批	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03月0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9年03月0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2013〕82号）（2013年8月26日）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权限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州、市（地）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地州市级	负责经济开发区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并审批	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03月0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9年03月0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 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 2013 〕 82号）（2013年8月26日）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权限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州、市（地）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地州市级	负责经济开发区内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03月0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9年03月02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 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新政发〔 2013 〕 82号）（2013年8月26日）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权限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州、市（地）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地州市级	负责经济开发区内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实施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6月29日国务院令700号，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规章】《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0年12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5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	市级	负责市本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5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霍尔果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	市级	负责市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贯彻执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法律制度。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